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04执14132号

陈勇刚: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 勇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(2022)宁银国安证字第24183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 行过程中,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宁 0104 执14132号之 一执行裁定书,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勇刚名下车牌号为宁A7ZP6 5号车辆以清偿债务,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十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 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;于2025年5月2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,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可在2024年6月2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;逾期未提,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(淘宝 网)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http://sf.taobao.com/courtitem.htm?spm=a21 3w.7398554.courtTabs.1.29erWq&user id=2469066502,户名:银川市兴庆区 人民法院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逾期未到,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 构、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、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,将由申请执行人银川 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选取评估、拍卖机构(以上日期如 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)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